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 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研究發展處	因應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本校相關法規條文併同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研究發展處	本案各法規業於 112 年 6 月 5 日至 14 日間陸續公告本校一、二級單位周知。
2	電子計算機中心	本校「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電子計算機中心	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以 北藝大電字第 1121002634 號函知校內一、二級單位周知。
3	人事室	本校「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本案業以 112 年 5 月 26 日 北藝大人字第 1121002055 書函公告周知，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及 112 年 6 月 14 日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社會局核備在案。
4	人事室	本校「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本案業據以規劃、執行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。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5	研究發展處	本校「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研究發展處	本案業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北藝大研字第 1121002153 號函公告週知。
6	研究發展處	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研究發展處	本案業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公告週知。
7	莊政典總務長	為節省本校用水用電成本，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建議今年試辦全校同仁暑休以實施共同於週五補休計畫。	照案通過，請人事室研擬暑休以實施共同於週五補休之試辦計畫，提下次主管會報審議。	人事室	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9 日第 2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議通過，為能達到節能省碳之目的，行政單位暑休統一排定於週五實行，另以 112 年 6 月 5 日北藝大人字第 1121002004 號書函送各單位週知並配合辦理在案。